

113 年度第三季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附件三)

製作日期：113 年 9 月 24 日

一、委員組成

召集人：吳曉萍委員

委員人：李晉安委員、李郁慧委員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本小組 113 年度之視察計畫，每季規劃不同視察主題。第一季之視察主題為收容人藥物自主管理，第二季為違規舍或隔離舍收容人生活處遇及權益之維護，第三季為收容人技能訓練與成效，第四季為收容人伙食採購與食安把關。本報告為 113 年度第三季為收容人技能訓練與成效。

(二)視察業務執行概述

1. 本小組於 113 年 9 月 06 日於新竹看守所召開本年度之第三季視察會議。於該次會議，由該所戒護科提供書面資料說明「收容人技能訓練與成效」，內容就該所辦理之相關職業訓練課程內容及成效進行了解。
2. 因應本季之視察重點，本小組於 113 年 9 月 06 日至該所請戒護科提供計畫相關書面收容人技能訓練與成效資料。此外，本小組於同日訪談作業導師以了解目前執行狀況，均符合該處遇計畫內訂定之流程。
3. 本季收容人投遞本小組意見箱計 1 件：

(1)陳情內容略以：

A. 一工 1 3 陳 拉黨結派、欺弱凌新，要求新收同學開百貨來換菸及 1 3 陳 與 1 9 張 、
1 4 劉 、1 0 邱 、1 2 張 、1 0 田 （已於 7/8 出所）等人集體欺壓，言語與霸凌其他
同學。

B. 1 3 陳 、1 9 張 利用假日喝消毒用酒精等情。

(2)查處方式：交由機關查處。

(3)決議：經調查 1 3 陳 未有陳情人所述，有集體欺壓，言語與霸凌其他同學、換菸及假日喝消毒用
酒精等情事；惟於 113 年 7 月 24 日二舍上 9 房 1 9 張 、1 2 江 、1 4 羅 戒護人員發現有
飲用消毒用酒精行為，均辦理違規，此案予以結案。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	視察內容及建議	機關列席人員回覆(機關處理情形)：
收容人技能訓練與成效。	◎視察重點及內容： 一、吳委員曉萍： 今天視察的主題是「收容人技能訓練與成效」，貴所其實開的課很多，尤其是縫紉班，參加人數還不少他們是自願報名嗎？好像有看到和他們的假釋是有扣在一起相關性的評估？請說明讓我們了解一下。 二、李委員郁慧： 水電班、縫紉班他們不是會用到一些刀具，像是剪刀、小刀等，是否有發生過鬥毆事件？可否說明一下。 三、李委員晉安： 被告通常刑期較短是否有參與技能訓練？因隨時有交保可能有興趣也沒辦法，不像監獄刑期比較長。另貴所辦理的都是短期的課程，像做米粉和做肥皂短期他們都學的會嗎？另有人數限制嗎？	◎回覆及處理情形： 一、關於吳委員曉萍所問技訓課程報名方式及是否與假釋有相關性略加說明： (一) 對，有 5-7 人，是自願報名，盡量會鼓勵報名，但是自願報名。 (二) 最新的現在假釋量表會規定他們如果有上滿多少時數，就可以那個項目可以拿到滿分，所以他們會很積極的來上課，確實會提升他們踴躍報名相關技訓課程。 二、關於李委員郁慧所問技訓班工具管理問題略加說明： 會有工具，有些工具用完就鎖在倉庫，那是主管那邊會去控管，然後要上課的時候才能拿或者是放在有鎖頭的抽屜，每次使用都會清點數量。目前沒有發生過鬥毆事件，要去上課的人基本上也會挑選表現良好一點的。上這種比較有危險性的課，比如說：像中式麵食班其實也會拿刀具，如果他報名參加了，假使他平常都不作業，然後可能都在舍房長住，或者是他曾經有過一些狀況，我們也都會各單位會去評估他適不適合，因上這

四、李委員郁慧： 空軍醫院護理之家，因缺少照服員故空床位很多，都說招不滿，那麼需要一些這種專業的人才也要證照嗎？貴所會考慮辦理照服員訓練班嗎？ 五、吳委員曉萍： 你們後面做了很多的分析他們是不是有回到這個工作，比如說：他學了水電，出所後是否有去做水電，你們是一個一個打電話去詢問他的未來的生涯出處嗎？ 六、吳委員曉萍： 有看到關於米粉這一頁內容，您還有去詢問過就是米粉工廠，他們說他們都用外籍員工且按件計酬，待遇應該不高，是因為你們有幫他轉銜的意思對吧！請問有就業轉銜成功的案例嗎？可否說明一下。 七、吳委員曉萍： 你們說法規培訓課程，從技能培訓訓練改成職業訓練，它的差別是什麼？可否說明一下。	些課也是有他的風險。 三、關於李委員晉安所問被告是否有參與技能訓練等問題說明： (一) 沒有，技能訓練我們都是找受刑人參加，因為其被告時間搞不好進來可能一兩天或是一個月，甚至就是說突然釋放出所，所以後面大部分都是選受刑人且情緒比較穩定的。就是說我們平時可能要去隔壁挑人過來，那我們這邊會挑選一些適合的調過來從事工場作業，或者是說像最近竹監因為他們人比較多，他們也挑了幾個人移到我們這邊來，當我們要辦理這些技訓課程時就會鼓勵這些受刑人來報名參加。 (二) 都學的會，像做米粉的話，其實結合我們的自營作業，他們其實上完課之後是每天在練習的，因為其實外面的包裝也有去問過廠商，然後他們在外面其實是批次包裝，頂多可能他的一個生產線一點點不會，其實都會，但是面臨外面的公司有沒有要用他又是另一個方面的問題，手工皂也是結合自營作業，所以現在同學是上完課之後一直在做也是很熟練，甚至他們也會自己算一些配方，然後想要試做看看這樣子，當然我們會挑同學可以短時間學會的課程。 (三) 人數沒甚麼限制，現在人真的很少，像手工皂
---	---

	吳委員曉萍： 經貴所列席代表說明後，各委員已瞭解現行機關作法，無特殊意見。 ◎視察具體建議：無。	班，可能 7 個人報名最後結訓時只剩 4 個人，因有些是寄禁的受刑人，主要還是希望他們可以完整上完課。 四、關於李委員郁慧所問是否辦理照服員訓練班略加說明： 對，長照 2.0 需要這種專業人才，要證照。就我所知桃園女子監獄好像是有這樣一個照護班，好像有和附近的一個醫院配合辦理。本所不會辦，因為我們這邊的受刑人不是很多且大部分是短刑期，若有考慮要辦的話，需有長刑期的受刑人，附近也要有醫院他們有類似課程或是他們有這樣子的機構，現在很多醫院他們都有附設這種長照的一個處所，有些醫院有做一些轉型，除了一般的看診以外，有一些醫院他們也有附設類似這樣子的一個照護中心。 五、關於吳委員曉萍所問出所後相關就業調查略加說明： (一) 對，因為我們這邊也要調查，所以我個別打電話問，還好人數不多，但是真的就是問下來了，很多人真的是找不到，不然就是跟家人沒聯繫也就失聯。 (二) 其實這個禮拜一才剛好去勞動部那邊開個會，他們也有一樣的問題，就是說他們也會後續追蹤，
--	---	--

		然後他們也是說很多找不到人也是一個很大問題，他們也希望投入很多資源，可以幫助他們確實的回歸社會，順利的就業，但通常找不到人居多，另外一個問題就是他們其實不想回去不想要認真去投入工作，我這裡要補充就是說因為他們出去以後很怕犯罪所得被扣，所以他們就不去投勞保，不去找工作寧願打零工，不想被扣錢，都是做日薪的，也是個問題，他們不會去找一個正職工作。 六、關於吳委員曉萍所問協助就業轉銜成功的案例問題說明： 我有問米粉工廠老闆願不願意接受我們同學，都做那麼久了，出去後就直接去你們公司上班，但老闆就直接回答沒辦法，他們都請外籍的。轉銜成功的案例要問輔導員，你說通過我們成功的我不太確定，但是自己成功的是有，比如說之前有一位自主監外作業的受刑人，他出去後真的有去公司做了一陣子，但後來老闆說他走了，因為他找到可能更高薪資的工作。 七、關於吳委員曉萍所問從「技能訓練改成職業訓練」一詞略加說明： 因為我們監獄行刑法修正後沒有技能訓練的詞，所以改個名字而已，矯正署可能也希望整個內涵
--	--	---

		上是更能夠提升訓練效能的，要去強化就業銜接部分，因為法條裡面有增加就是說要我們比較落實去追蹤他後續的就業狀況，他說如果我們打電話找不到人，你可能還要去勞保什麼平台去查他有沒有工作，就比較落實，其實勞動部那邊也想要做這件事，就是看我們監所跟他們怎麼配合，讓他們可以更好的掌握同學正確的資訊，讓他們去做追蹤。
--	--	---

四、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含解除追蹤、解除追蹤持續辦理、繼續追蹤等，此部分內容由機關提供，由外部視察小組視需要放入)

年度	季別	視察建議	機關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12	1	一、外部視察小組會前參閱相關資料提出具體建議，修正 112 年度第一季外部視察會議針對本所自我健康照護管理護照手冊數值修正，文獻出處：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第四頁、糖尿病衛教、「容易罹患糖尿病族群」一節、第 5 點建議修改如下：以下五項組成因子，符合三項(含)以上即可判定為代謝症候群。 1. 腹部肥胖:男性的腰圍$\geq 90\text{cm}$(35 吋)、女性腰圍$\geq 80\text{cm}$(31 吋)。 2. 血壓偏高:收縮壓$\geq 130\text{mmHg}$ 或舒張壓$\geq 85\text{mmHg}$。 3. 空腹血糖偏高:空腹血糖值$\geq 100\text{mg/dL}$。	112 年度第一季外部視察會議，由本所衛生科提請修正具體書面資料，供外部視察小組委員參閱完成。	解除追蹤。

112	1	二、 外部視察小組會前參閱相關資料提出具體建議，修正 112 年度第一季外部視察會議針對本所自我健康照護管理護照手冊數值修正，文獻出處：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第四頁、糖尿病衛教、「容易罹患糖尿病族群」一節、第 5 點建議修改如下：以下五項組成因子，符合三項(含)以上即可判定為代謝症候群。 1. 腹部肥胖:男性的腰圍$\geq 90\text{cm}$(35 吋)、女性腰圍$\geq 80\text{cm}$(31 吋)。 2. 血壓偏高:收縮壓$\geq 130\text{mmHg}$ 或舒張壓$\geq 85\text{mmHg}$。 3. 空腹血糖偏高:空腹血糖值$\geq 100\text{mg/dL}$。	112 年度第一季外部視察會議，由本所衛生科提請修正具體書面資料，供外部視察小組委員參閱完成。	解除追蹤。
-----	---	--	---	-------

五、附件(如會議紀錄、詢問紀錄、函件等等…)

- 一、 檢附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 113 年度視察計畫依 112 年 11 月 03 日訂定。(附件一)
- 二、 檢附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 113 年度第三季會議紀錄 1 份。(附件二)

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 113 年度視察計畫

112 年11月3日訂定

季度	主題	召集人	說明
第一季	收容人藥物自主管理	李郁慧委員	基於行刑社會化理念，在戒護安全管理原則下，培養收容人正確用藥之健康促進行為及健康自我管理之責任感，以減少拘禁生活與自由生活之差距，俾利收容人復歸社會。
第二季	違規舍或隔離舍收容人生活處遇及權益之維護	李晉安委員	為瞭解長期收容於違規舍或隔離舍或長期服用精神科藥物或逾三月無人接見之收容人是否有遭受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懲罰，及視同作業收容人行為，以瞭解機關防制措施處置。
第三季	收容人技能訓練與成效	吳曉萍委員	本所開設短期技訓班，除有因應當地食品產業技能-炊粉外，另有具就業市場性亦適合小額創業的中式麵食班、縫紉班、手工皂班等，期能幫助收容人擴展興趣、培養一技之長，出所後得以運用，順利就業，自給自足。
第四季	收容人伙食採購與食安把關	李郁慧委員	收容人飲食安全為其在矯正機關接受處遇之基本權利，惟有鑒於我國近來不時有食安問題發生，為確保收容人之飲食安全，進而保障收容人給養權益，爰本所透過前端之伙食採購、中段之伙食進貨查驗及之炊場環境評比、後段之伙食營養諮詢及膳食會議等，從各方面落實食安衛生。

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

外部視察小組 113 年度第三季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9 月 06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地點：秘書室會議室

召集人：吳委員曉萍

出席委員：李委員晉安、李委員郁慧

列席人員：陳秘書立中、戒護科朱科長文宗、林作業導師清策、戒護科林科員軒羽

壹、主席致詞：

本次視察重點是收容人技能訓練與成效，收容人在監所除了戒護管理、教化及衛生醫療等協助外，提供技能訓練亦相當重要，機關若能協助其有一技之長，方便他們出所後較能與社會連結增加就業機會，亦能減少再犯機率。

貳、視察案源及內容：

（一）依據 112 年 11 月 03 日修正之「外部視察小組 113 年度視察計畫」（附件一）。

（二）本季視察主題為：「收容人技能訓練與成效」。

參、機關列席人員回覆(機關處理情形)：

一、前言

依監獄行刑法第 1 條開宗明義，監獄行刑之目的在於促使受刑人改悔向上，培養其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因此監獄內提供教化、作業、技能訓練等個別化處遇，希幫助收容人順利復歸社會。

技能訓練部分原訂立「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實施要點」，惟自監獄行刑法及其細則修訂後，僅有職業訓練之文字敘述，而無技能訓練一詞，爰於 113 年 6 月將其要點更名為「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辦理收容人職業訓練實施要點」並以推動各矯正機關收容人職業訓練政策，提升訓練效能，促進收容人就業銜接為目的逐條修正。

二、本所職業訓練課程介紹：

（一）行銷與米粉製作班：（共 2 期）

1. 師資：蔡勝興老師-新華米粉廠負責人(曾任新竹市米粉公會理事長)
2. 參訓人數：20 人。

3. 課程時數：16 小時。
4. 課程內容：指導炊粉批製技巧與營業經驗分享。
5. 預期效益：培養收容人對新竹在地名產-炊粉製作相關知能與技術，有助於相關產業就業機會及結合本所自營作業，透過實作，增加熟練度。



炊粉製作過程

(二) 室內水電配線班：

1. 師資：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合辦，由分署安排 3 位學界、業界專業師資蒞所授課。
2. 參訓人數：10 人。
3. 課程時數：88 小時。
4. 課程內容：
安排學科與術科實作，內容有基礎電路理論、配線線管實習、用電設備安裝與檢驗、冷水管、排水管裝置實習、水電故障排除與維修等。
5. 預期效益：
水電相關行業人才需求高，且經調查高比例收容人入所前職業為雜工相關，期增加專業知能，有助提升未來謀職競爭力。



水電配線班上課情形

(三)行銷與縫紉班：

1. 師資：劉美貝老師-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授課教師，具甲級女裝技術士證照。
2. 參訓人數：7 人(女所)。
3. 課程時數：36 小時。
4. 課程內容：
教授女所受刑人基礎縫紉技巧，藉由製作小型手工提帶、筆袋、飲料袋、收納包等，學習打版、裁剪、平車、拷克等縫紉技術。
5. 預期效益：
爾來手工製品流行，結合文青風與創意，適合小本創業，希透過課程製作實用性之布包，建立收容人對縫紉手作之興趣，學習基礎縫紉技巧，並可培養創造力、細心與耐心，期有助於未來謀職與創業。



老師指導縫紉技巧

(四)行銷與手工皂班：

1. 師資：黃寶瑩老師-芳香森林手作學園負責人、中華藝術手工皂發展協會講師、竹北社大手工皂及保養品講師、竹縣職能培訓協會手工皂講師。
2. 參訓人數：7 人。
3. 課程時數：24 小時。
4. 課程內容：

了解手工皂油品特性及化學反應，油品搭配比例計算，並實作各式手工皂，以認識手工皂製作原理，並從實作中發揮創意，培養興趣與相關技術。
5. 預期效益：
 - (1) 透過實作，有利學習手工皂製作原理與技巧、油品搭配與比例計算，並能自行製作配方，從學習中培養興趣、創造力，提升信心與成就感。
 - (2) 手工皂具其市場性，且適合小額創業與行銷，期透過課程學習，有助於受刑人未來謀職與創業。



透過互動提高學習興趣

(五) 中式麵食班：

1. 師資：陳美滿老師-職訓中心外聘教師、乙級麵食加工-發麵類技術士證、乙級中式麵食加工-酥油皮、糕漿皮類技術士證。
2. 參訓人數：10 人。
3. 課程時數：60 小時。
4. 課程內容：
每堂課編排 1 至 2 種中式料理，透過實作課程了解多種食材搭配與料理技巧，老師課後會分享創業之實務經驗、成本計算、食品衛生與器材使用安全等。
5. 預期效益：
有鑑於現代人多以外食為主，餐廳、小吃店林立，具其市場性，透過實作課程，建立受刑人對中式麵食興趣與烹飪技巧，經由實務分享、成本分析等，使受刑人對於創業有其基本認識，期從學習中建立信心與成就感，並有助於未來從事相關行業。



老師從旁指導

(六) 勞動安全衛生職前訓練：

1. 師資：郭家鉷-中華民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協會理事長。
2. 參訓人數：40 人。
3. 課程時數：6 小時。
4. 課程內容：勞工安全衛生教育法規、實務案例、權利義務等。
5. 預期效益：
 - (1) 使受刑人瞭解職業安全與衛生相關知能、災害補償與權益等，俾利其往後能順利就業外，亦得維護自身安全與權益。
 - (2) 學習時數 6 小時發給結業證書一張，有利未來從事工程、營建類職業所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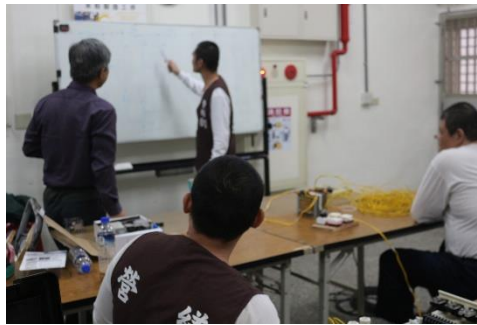


安全衛生講習課程

三、辦理職業訓練之成效：

近年來對於職業訓練的成效越趨重視，例如需落實追蹤學員出所後之就業情形；每年填報預算時，應併同效益評估分析表陳報，以為開班及預算編列之依據。加上今年修正之各矯正機關收容人職業訓練實施要點，逐條檢視修正，使職業訓練執行更臻落實外，試辦中的假釋審核評估量表亦納入參與職業訓練時數一項，期提高受刑人參訓意願與動機，提升職業訓練的實質效益。以下為本所辦理職業訓練之成效：

(一)多元及深入學習：本所開辦五種不同職業類別之課程，讓學員有機會接觸學習不同領域之知識與技術，對於已具備相關基礎或職業背景者，亦可自老師學習個人經驗與技術，教學相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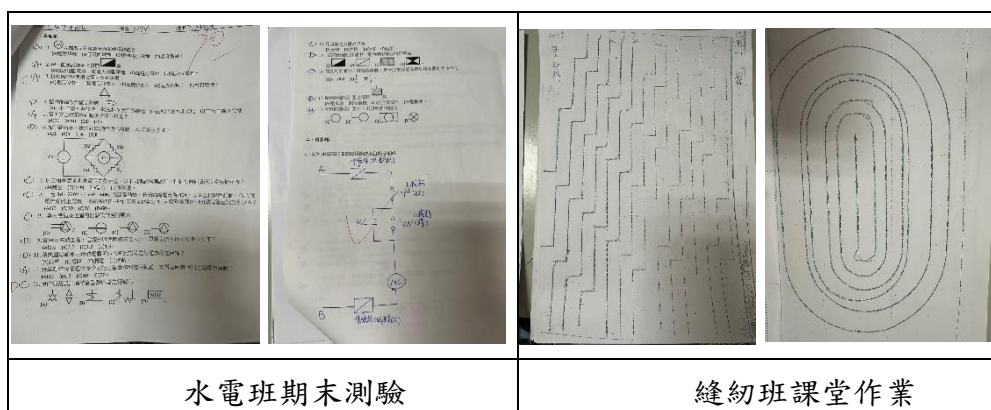
圖為營繕學員(有基礎水電技術)與老師討論電路圖疑問

(二)所內受刑人參訓比例高：

- (1) 截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在所受刑人(扣除他監寄禁)共 54 名，參加職業訓練計 35 名，參訓率 65%。
- (2)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出所受刑人共 121 人，扣除參訓條件未符者(在所未滿 2 月、他監寄禁等)共 11 名，參加過職業訓練計 10 名，參訓率 91%。

(三)遴選移監參訓：為鼓勵受刑人參訓，得報名其它監獄開設之職業訓練班，本年度有 1 名獲選至台中監獄參加照顧服務員證照班，並順利考取證照。目前於病舍擔任視同作業，發揮所長。

(四)落實報名審查機制：遴選合適學員，搭配學習考核機制(老師評分、測驗或實作表現等)，提升學習品質與成效。



四、辦理職業訓練之檢討分析：

實務上大部分收容人為底層勞動力階級，缺乏資源與管道，出所後大部分仍返回原工作處所(大多為人力派遣、雜工)，推測是因急需金錢而需儘快找到工作；無經濟壓力者會返家休息一陣子後，開始找工作，或留在家裡經商幫忙，出所人中大約 4 成的人與家人失聯或關係不好鮮少聯繫。

這幾年對出所學員調查發現，職業訓練對於出所後就業幫助有限，即出所後就業類別與其職業訓練有關者比例不高，統計 110 年至 112 年調查數據如下：

班別	受訓人數	出所後就業 與技訓相關	出所後就業 與技訓無關	有相關就 業率
中式麵食班	24	5	4	21%
水電班	30	6	1	20%
縫紉班	19	0	2	0
手工皂班	19	0	4	0
炊粉班	38	0	4	0

數據為出所後一年內電話追蹤，僅追蹤 1 次，故仍有黑數。

從數據可知中式麵食班及水電班之相關就業率最高，其餘課程則為 0。考量手工皂及縫紉技術需反覆而持續的練習，課程結束後，缺乏練習可能造成生疏，加上學員自己缺乏設備器材，可能導致相關就業困難。

米粉業部分洽詢過合作廠商表示現今大多用外勞人力，且薪水屬按件計酬，可能薪資所得未能比雜工或其它工作優渥，因此收容人無就業誘因。

另本所因空間、收容性質及作息等，選擇辦理職業訓練類別上有所限制：

- (一)空間：許多課程因礙於空間不足無法放置器材等而受限。又因缺乏專屬上課空間，而需與其他非學員受刑人共用工場空間，學習易受干擾。
- (二)時間：配合新勤務制度調整以及收容人作息，每日上課時間不到 5 小時。
- (三)經費及設備欠缺：難成立證照班，大多為短期職業訓練，偏向培養興趣性質，加上課後缺乏練習造成生疏與遺忘，可能係無法於出所後利用的原因之一。

五、改善建議：

1. 持續關注市場動向，接洽更生保護或其他企業，以人力、空間許可情況下，找尋更多有利就業之職業訓練課程。
2. 對於有持續學習興趣或出所謀職意願之學員，可遴選至相關作業科別，例如對縫紉有興趣者，遴選洗衣部；對於水電有興趣且有參加職業訓練者，優先遴選至營繕隊等；對於手工皂有興趣者，遴選為自營作業，增加練習與實務應用之機會。
3. 職業訓練老師提供相關就業資訊，創業或考取證照之知識與應備技能，讓學員知道更多就學、就業之管道與經驗。

肆、 結論

從貴所辦理之職業訓練課程來看，如米粉班就很符合在地特色，其他像水電班、中式麵食班，縫紉班及手工皂班亦很實用，但收容人出所後是否真的能學以致用，應該是每個監所都會遇到相同的問題。矯正署訂定辦理收容人職能訓練立意良善，但或許與現實面尚有落差。爰此，如貴所之改善建議，辦理有利就業之職業訓練課程或者提供相關就業資訊及協助取得相關證照等以利賦歸社會後能銜接就業。

伍、 其他討論事項：

- 一、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檢送志工閱讀貴小組之視察報告心得，供委員參酌。(附件二)
- 二、本季收容人投書外部視察意見箱計 1 件。(附件三)

1. 陳情內容略以：

(1) 一工 1 3 陳 拉黨結派、欺弱凌新，要求新收同學開百貨來換菸及 1 3 陳 與 1 9 張 、1 4 劉 、1 0 邱 、1 2 張、1 0 田 (已於 7/8 出所)等人集體欺壓，言語與霸凌其他同學等情。

(2) 1 3 陳 、1 9 張 利用假日喝消毒用酒精。

2. 查處方式：交由機關查處。

3. 決議：經調查 1 3 陳 未有陳情人所述，有集體欺壓，言語與霸凌其他同學、換菸及假日喝消毒用酒精等情事；惟於 113 年 7 月 24 日二舍上 9 房 1 9 張 、1 2 江 、1 4 羅 經戒護人員發現有飲用酒精行為，均辦理違規，此案予以結案。

陸、 次季視察事項訂定：

依據「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 113 年度視察計畫」次季視察主題為「收容人伙食採購與食安把關」，召集委員為李郁慧委員。

柒、 散會